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5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6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6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參與競賽與跨領域學習，特依本校「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應通過第三條所列之各項基本能力檢核條件，應通過附表一所列之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項目(至少 4 點積點)，始達畢業門檻要求，取得畢業資格。
- 三、審查標準及程序：
 - (一) 學生應配合系辦公告每學年至少一次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初審、負責教師複審通過後載入系統。
 - (二) 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考取證照需與本系教育目標或專業課程相關，如有疑義需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認列。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管理系 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項目
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種 類	點 數
丙級證照	1點
乙級證照	2點
甲級證照	4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點
完成校內實習	1點
完成校外實習	2點
參加服裝週比賽	0.5點
參加服裝週比賽並獲取獎項	1點
參加畢業動態展演成果發表	1點
參加畢業動態展演成果發表並獲取獎項	2點
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	2點
其他與本系相關證照	1點